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1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紘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壹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一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12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97,13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
01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02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03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04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5 二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07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